

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進行若干將構成[編纂]項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下文載列該等交易的概要以及我們所申請及已獲[編纂]授出的豁免。

與**Asoem (Int'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Asoem**」）就購買(i)若干建設機械的零部件；(ii)零部件倉庫管理服務；及(iii)若干建設機械訂立的協議

背景及交易性質

往績記錄期間，**Asoem**供應(i)建設機械的若干零部件，如鏟車的零件；(ii)儲存零部件倉庫的管理服務；及(iii)若干建設機械予亞積邦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歷史金額乃訂約各方參考相若建設機械零部件供應商、管理服務供應商及建設機械供應商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連人士及關係

Asoem由劉先生的兄弟及陳女士的叔伯**Lau Pong Man**擁有100%，劉先生及陳女士各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編纂]**Asoem**為彼等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付予**Asoem**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9,600港元、2,590,500港元、3,419,900港元及1,982,500港元。

未來服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與**Asoem**於2016年3月17日訂立新框架協議（「**Asoem**框架協議」），規管**Asoem**不時向本集團供應(i)建設機械零部件；(ii)儲存零部件倉庫的管理服務；及(iii)若干建設機械。**Asoem**框架協議的期限由[編纂]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Asoem**的金額上限將分別為4,8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此乃經**Asoem**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Asoem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於Asoem框架協議屆滿前酌情向Asoem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Asoem框架協議。因此，倘本集團認為Asoem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不再適合本集團使用或不再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有靈活彈性，可隨時終止Asoem框架協議及聘用第三方提供有關零部件。倘重續Asoem框架協議，本公司將確保遵守[編纂]第14A章的一切有關規定。

定價

根據Asoem框架協議，下列各類別交易的價格須按公平磋商釐定：(i)建設機械零部件；(ii)儲存建設機械零部件倉庫的管理服務；及(iii)建設機械。隨後，我們將參考相同或相若貨品或服務的價格，該價格可由香港或澳門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如適用)取得。在任何其他相關代價的規限下，倘Asoem提供的交易價格高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我們將不會購買該等貨品或服務。

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Asoem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最高年度費用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付金額	4,800,000	5,800,000	7,000,000

我們的董事在釐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過往由亞積邦租賃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Asoem的金額分別3,419,900港元及1,982,500港元，並假設交易金額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增長40%。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增幅乃基於董事預期就擴充中的出租機組的維修及保養而購買的零部件增加而定。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我們的董事假設將會有年增長20%，以應對可能增加採購零部件及建設機械，支撐本集團預期的業務增長及可能上升的價格。

董事審閱Asoem框架協議後確認，Asoem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對訂約各方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反映現行市況。

持續關連交易

與第一邦建設機械有限公司(「第一邦」)就建設機械及汽車訂立的協議

背景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與第一邦訂立銷售及出租合約，以不時購置建設機械及汽車。有關銷售及出租合約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建設機械及汽車相若收購及出租當時的現行市價水平。

關係

第一邦由劉先生的兄弟及陳女士的叔伯Lau Pong Ming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及陳女士各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編纂]第一邦為彼等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第一邦應付的總金額分別為1,811,300港元、3,610,000港元、5,884,600港元及2,216,000港元。

未來服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與第一邦於2016年3月17日訂立框架協議(「第一邦框架協議」)，規管第一邦不時向本集團銷售及出租建設機械及汽車。第一邦框架協議授出的協議年期由[編纂]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有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第一邦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上限將分別為6,800,000港元、7,8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此乃經第一邦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第一邦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第一邦框架協議屆滿前酌情向第一邦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第一邦框架協議。因此，倘本集團認為第一邦提供的貨品不再具成本競爭力或不再合適，本集團有靈活彈性，可隨時終止第一邦框架協議，並委聘第三方銷售或租賃該等貨品。倘重續第一邦框架協議年期，本公司將確保遵守[編纂]第14A章的一切有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根據第一邦框架協議，下列各類別交易的價格須按公平磋商釐定：(i) 建設機械；及(ii) 汽車。隨後，我們將參考相同或相若貨品的價格，該價格可由香港或澳門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如適用)取得。在任何其他相關代價的規限下，倘第一邦提供的交易價格高於該等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我們將不會購買該等貨品。

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第一邦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元)	
應付金額	6,800,000	7,800,000	8,800,000

我們的董事在釐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過往由亞積邦租賃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第一邦的金額分別5,884,600港元及2,216,000港元；並假設交易金額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增長16%。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我們的董事假設將會有年增長13%至15%，以應對可能增加採購及出租建設機械及汽車，支撐本集團預期的業務增長。

董事審閱第一邦框架協議後確認，第一邦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對訂約各方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反映現行市況。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持續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編製，並於[編纂]後納入各財政年度的年報。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審慎考慮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均於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適用)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提出或所接納(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亦有以下職能以保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 (i) 每六個月舉行會議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 (ii) 有權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作審閱用途；
- (iii) 有權委任審核委員會認為對審閱必要之財務或法律顧問；
- (iv) 根據審閱結果，參與繼續或終止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決策；
- (v) 委員會的批准為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或續訂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先決條件；
- (vi) 就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形成自身意見並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年報披露該意見；
- (vii) 倘關連人士嚴重違反關連交易協議，則對其提起法律訴訟；及
- (viii) 有權以任何方式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助於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改變、修改或變動。

被視為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如與關連人士有關連的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該等衝突事宜的任何會議或討論，亦不得參與其決策過程。

豁免

申請豁免

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訂立或進行本節上述交易，根據[編纂]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屬於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範圍

根據[編纂]，Asoem框架協議及第一邦框架協議被視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14章書面協議、公告、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上述Asoem框架協議及第一邦框架協議一直並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因此董事認為遵守[編纂]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會令本集團承擔不必要之行政開支及負擔，亦不實際。

因此，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向[編纂]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編纂]第14A.102條及第14A.105條批准本公司豁免就Asoem框架協議及第一邦框架協議嚴格遵守[編纂]第14A.35條公告規定。該豁免僅於Asoem框架協議及第一邦框架協議的總代價不超過上述有關期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時方會有效。

本公司將就Asoem框架協議及第一邦框架協議遵守[編纂]第14A.34條書面協議規定、[編纂]第14A.49條年度報告規定、[編纂]第14A.51條至第14A.52條協議條款規定、[編纂]第14A.53條年度上限規定、[編纂]第14A.54條上限或協議條款變更規定及[編纂]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我們會遵守申報規定，按[編纂]第14A.49條的規定於往後年報披露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詳情。豁免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後，我們會遵守不時經修訂之[編纂]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或申請相關豁免。

倘[編纂]日後作出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本[編纂]日期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該等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約，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上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均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約，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上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均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